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\*ST 龙宇

公告编号：2024-104

##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不适用
-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涉及股票停牌。
-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“\*ST 龙宇”，公司股票代码仍为“603003”，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%。
- 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#### 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##### 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

公司 A 股股票简称仍为“\*ST 龙宇”。

##### （二）公司股票代码仍为“603003”。

##### （三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。

#### 二、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经自查，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）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 91,791.34 万元。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 5,000 万元，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86,791.34 万元。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7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等规定，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 1,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%以上，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的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清偿，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### 三、前期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

#### 1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

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## 2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上述前期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### 四、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1、公司正督促控股股东，在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，尽快通过股份转让、股票质押、信用借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，以尽快完成对剩余 86,791.34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的偿还。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解决方案，以尽快妥善处理上述问题，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，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后续将加强各类业务的规范运行管理工作，并要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相关义务人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严格监控资金流向，防止和杜绝违

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。如有违反，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3、待剩余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全部完成清偿后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及时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。

### **五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**

公司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涉及股票停牌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%，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### **六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**

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，仍通过投资者热线、电子信箱、上证 e 互动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，主要方式如下：

- 1、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- 2、联系地址：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
- 3、咨询电话：021-58300945
- 4、电子信箱：ir@lonyerdata.com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 年 11 月 19 日